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
序號:80236
樣品編號:PEC2025E1215

樣品名稱:阿里山烏龍茶

製造日期:20250521

有效日期/批號:20280521 / 1140521

申請單位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: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
生產製造/供應商: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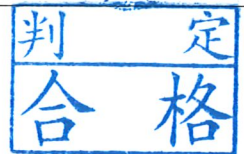
接收日期:2025-05-23

測試日期:2025-05-23

報告發行日期:2025-06-02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臺灣容許量	定量/偵測極限	執行實驗室
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	未檢出	參考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(TFDAP0006.01)自訂方法(文件編號: 56-03-0205-036)		如附件1	食品安全實驗室
殘留農藥(410項)	Dinotefuran 達特南 0.07 ppm	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(五)(MOHWP0055.05)	10.0	如附件2	食品安全實驗室
	Acetamiprid 亞滅培 0.10 ppm		2.0		
	Tolfenpyrad 脫芬瑞 0.25 ppm	同上	10.0	同上	同上
	Fluopyram 氟 派瑞 0.19 ppm		5.0		

—以下空白—



陳豐鎮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;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,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,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;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- 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"未檢出"或"陰性"表示;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,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- 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,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;本報告不得分離,分離使用無效。
- 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報告簽署人

顏安棟

